

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3〕59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的规定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为保障学位授予质量、规范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的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东南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的规定（暂行）》，经东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六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东南大学

2023年4月4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东南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 提前答辩的规定（暂行）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，结合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校发〔2017〕222号）和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情况，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论文质量的前提下，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、科研能力强、学位论文质量高的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研究生比规定学制提前半年以上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视为提前答辩。

第三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：

（1）申请者品学兼优，在校期间无任何处分记录。

（2）原则上博士研究生最多提前规定学制一年，硕士研究生最多提前规定学制半年。

（3）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学分和必修环节，80%以上课程成绩优良，无补考或重修，中期考核优秀。

（4）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核通过至少半年，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核通过至少一年。

（5）科研能力强，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成果非常突出，且申请提前答辩时所完成的科研工作具有完整性。科研成果突出的具体标准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。

（6）学位论文提前答辩送审成绩均为80分及以上，且至少

一份达到 90 分及以上。

第四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应遵循如下申请程序：

（1）申请者应于预期答辩前 3 个月提出提前答辩申请，填写“东南大学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”，详细列明申请提前答辩的条件和理由，并附有关证明材料。

（2）指导教师就申请者在校期间整体学习情况、科研工作的完整性、成果突出的表现等方面出具书面推荐意见；

（3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（4）申请提前答辩研究生的学位论文，由研究生院组织提前答辩学位论文送审。送审成绩满足第三条第 6 款要求的，方可提前举行学位论文答辩；未达到要求的，原则上取消提前答辩资格，须认真完善学位论文工作并重新送审。提前答辩送审不计入论文盲审累计送审次数。

第五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